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財務摘要

- 收入為 64 億 8 千 3 百萬港元，增加 5.3%
- 毛利為 3 億 9 千 5 百萬港元，增加 7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為 1 億 1 千 2 百萬港元，增加 113%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2	6,483,119	6,158,614
銷售成本		(6,087,801)	(5,931,218)
毛利		395,318	227,396
其他收入	4	28,029	163,699
銷售及分銷支出		(84,957)	(99,087)
行政支出		(93,413)	(85,5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撇銷		(2,256)	(17,167)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	(1,115)
其他資產之撇銷		(4,190)	—
確認商譽減值		(7,500)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2,607	11,936
商譽調整		—	(135)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		(19,677)	(72,760)
其他融資成本		(52,896)	(72,723)
減值及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72)	(360)
除稅前溢利	6	155,093	54,122
稅項支出	5	(42,642)	(1,211)
年內溢利		112,451	52,9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	12,9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112,726	65,88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451	52,911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12,730	65,886
少數股東權益		(4)	—
		112,726	65,8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1.53 港仙	8.48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471	572,03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6,164	54,34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512	12,271
商譽		120,509	123,436
其他無形資產		15,961	15,73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170	12,142
其他資產		68,111	3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190	1,556
		<u>862,088</u>	<u>822,9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846	137,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762,023	447,6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79,588	412,053
衍生財務工具		6,057	5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50	2,34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78	77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41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2,355	732,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6	143,756
		<u>3,364,354</u>	<u>1,877,3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954,001	322,0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332	215,789
衍生財務工具		3,450	—
稅務負擔		18,807	5,378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052,545	1,309,045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03	5,103
		<u>3,173,238</u>	<u>1,857,4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1,116</u>	<u>19,9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053,204</u></u>	<u><u>842,861</u></u>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586	96,33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99,104	619,741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4,690	716,077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1,531
	<hr/>	<hr/>
總權益	<b>1,016,217</b>	<b>717,608</b>
	<hr/>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187	15,002
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7,800	110,251
	<hr/>	<hr/>
	<b>36,987</b>	<b>125,253</b>
	<hr/>	<hr/>
	<b>1,053,204</b>	<b>842,861</b>
	<hr/> <hr/>	<hr/> <hr/>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修訂)，導致呈列及披露事項有多項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分類間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基準一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且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財務工具披露的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本期及／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之改善之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用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變更擁有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及津貼及租賃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瓶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5,713,597	5,702,341
銷售電子產品	760,497	456,273
租賃液化氣瓶	9,025	—
	<u>6,483,119</u>	<u>6,158,614</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席)日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為業務及地區兩類，由「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上報財務報告系統」作為分類區分之唯一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之類別分析 — (i)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以及(ii) 銷售電子產品。然而，向本集團主席(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貨品貿易之性質為國際抑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三大呈報分類為國際性質液化氣業務(「國際液化氣業務」)、中國性質液化氣業務(「中國液化氣業務」)以及銷售電子產品。

分類資料比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重列。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中國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019,762</u>	<u>702,860</u>	<u>760,497</u>	<u>6,483,119</u>
分類溢利	<u>159,123</u>	<u>35,817</u>	<u>36,624</u>	<u>231,564</u>
利息收入				18,038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24,543)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2,607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 借款之利息				(19,677)
其他融資成本				(52,896)
除稅前溢利				<u>155,093</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中國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659,340</u>	<u>1,043,001</u>	<u>456,273</u>	<u>6,158,614</u>
分類溢利	<u>94,348</u>	<u>24,150</u>	<u>37,900</u>	<u>156,398</u>
利息收入				46,324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5,053)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1,936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 借款之利息				(72,760)
其他融資成本				(72,723)
除稅前溢利				<u>54,122</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1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利息收入、有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

以下為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國際液化氣業務	1,485,223	1,363,397
中國液化氣業務	333,725	280,762
銷售電子產品	<u>737,843</u>	<u>148,898</u>
總分類資產	<b>2,556,791</b>	1,793,05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170	12,142
遞延稅務資產	1,190	1,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6	143,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2,355	732,199
衍生財務工具	6,057	55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9,163</u>	<u>17,003</u>
綜合資產	<b><u>4,226,442</u></b>	<b><u>2,700,263</u></b>

### 分類負債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國際液化氣業務	1,010,859	494,751
中國液化氣業務	70,575	12,705
銷售電子產品	<u>11,153</u>	<u>13,947</u>
總分類負債	<b>1,092,587</b>	521,403
衍生財務工具	3,450	—
稅務負債	18,807	5,378
遞延稅務負債	19,187	15,002
借款	2,070,345	1,419,2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849</u>	<u>21,576</u>
綜合負債	<b><u>3,210,225</u></b>	<b><u>1,982,655</u></b>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為呈報分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遞延稅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財務工具及部份其他資產、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及部份固定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為呈報分類(流動及遞延稅務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及部份其他應付款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中國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 入之金額：					
資本支出及商譽	13,174	35,675	—	55	48,9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524	13,293	149	221	41,1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271	—	—	3,2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87	433	—	—	2,42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8	—	—	—	778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獲利)	60	(36)	269	3	296
商譽減值之確認	—	7,500	—	—	7,500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中國液化氣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 入之金額：					
資本支出及商譽	82,761	18,507	6	219	101,493
商譽調整	135	—	—	—	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523	12,449	10	485	37,4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47	—	—	2,34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58	358	—	—	2,31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7	—	—	—	767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87	8	—	—	95
	<u>82,761</u>	<u>18,507</u>	<u>6</u>	<u>219</u>	<u>101,493</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泰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分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香港	402,215	570,808	10,878	15,857
中國	3,639,413	3,405,935	849,974	805,070
泰國	1,740,874	1,134,286	—	—
其他國家	700,617	1,047,585	46	440
合計	<u>6,483,119</u>	<u>6,158,614</u>	<u>860,898</u>	<u>821,36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客戶於相應年度中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的收入：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1,178,789	856,741
客戶 B <sup>1</sup>	980,400	683,196
客戶 C <sup>2</sup>	760,564	451,090
	<u>                    </u>	<u>                    </u>
<sup>1</sup> 液化氣業務收入		
<sup>2</sup> 電子產品收入		

## 4. 其他收入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038	46,324
匯兌收益淨額	6,721	113,633
其他	3,270	3,742
	<u>                    </u>	<u>                    </u>
	<u>28,029</u>	<u>163,699</u>

## 5. 稅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39,915	3,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82	—
	<u>                    </u>	<u>                    </u>
	44,897	3,1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2,255)	(1,783)
由於稅率改變發生	—	(186)
	<u>                    </u>	<u>                    </u>
	(2,255)	(1,969)
	<u>                    </u>	<u>                    </u>
	<u>42,642</u>	<u>1,211</u>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法案》，當中包括由2008年至2009年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條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新海(珠海)」）從獲得利潤的第一年開始後的兩年享有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有50%的減稅補貼。在稅項的計算中，該等稅務優惠已經計算在內。新海(珠海)的第一年獲利發生於2006。

除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並全數於承上稅務虧損抵銷外，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產生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5,093</u>	<u>54,122</u>
按本地稅率25%計算之稅務	38,773	13,531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8,344	8,3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27)	(4,749)
稅務豁免及稅務優惠對溢利之稅務影響	(25,244)	(25,8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31	10,29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58	3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75)	(8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82	—
於不同法律管轄權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
因應用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務負擔期初減少	—	186
年內稅項支出	<u>42,642</u>	<u>1,211</u>

使用的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管轄權區內的本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除稅前溢利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2,420	2,31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778	7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271	2,347
核數師酬金	2,705	2,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87	37,467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6	9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液化氣船	1,676	19,592
— 樓宇	2,870	1,874
承包費用	1,165	1,047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8,273	6,214
除81,000港元(2008：60,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701	1,136
其他	20,861	21,840
	<u>31,165</u>	<u>29,520</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2,451</u>	<u>52,91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975,483,511</u>	<u>623,672,335</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已按2008年10月13日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場價。

## 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023	424,993
應收票據	—	22,678
	<u>762,023</u>	<u>447,671</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120天。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至90日。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0至30天	362,059	134,335
31至60天	231,479	30,578
61至90天	29,860	279,567
91至180天	84,618	1,993
超過180天	54,007	1,198
	<u>762,023</u>	<u>447,67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約365,380,000港元(2008：122,898,000港元)為美元定價，並且不屬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136,651,000港元(2008：3,1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本集團未作撥備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擔保或抵押物。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到期但未有撥備為本報告日清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138天(2008：167天)。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61至90天	137	—
91至180天	82,850	1,993
181至365天	53,664	1,198
合計	<u>136,651</u>	<u>3,191</u>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約2,256,000港元(2008：17,16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因對方未能償還或面臨清盤而需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擔保或抵押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約1,11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因對方未能償還款項或面臨清盤而需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其他應收賬款的擔保或抵押物。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並無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在其他應收賬款中，已向一供應商支付約541,197,000港元(2008：368,657,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購買液化氣，並將於一年內運送。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0至30天	437,473	141,056
31至60天	127,555	—
61至90天	36,155	—
91至180天	8	—
超過180天	418	404
	<u>601,609</u>	<u>141,460</u>

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3,086	149,304
31至60天	92,109	31,323
61至90天	137,025	—
91至180天	80,172	—
	<u>352,392</u>	<u>180,627</u>
	<u><u>954,001</u></u>	<u><u>322,087</u></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588,624,000港元(2008：265,595,000港元)為美元定價，並且不屬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0年6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8年：每股0.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0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20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1. 集團業績概述

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與緊接著不景氣的經濟環境並沒有對我們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在2009年仍然表現卓越、再創佳績。

#### 1.1 整體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集團實現了大約6,483,119,000港元的總營業，比對2008年同期大約6,158,614,000港元的總營業僅微升5.27%。雖然數字上營業額僅錄得少量升幅，但在此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卻大大提升至約112,451,000港元，比對2008年同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2,911,000港元大幅上升一倍有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以每股1港元的價值及以先舊後新的方式完成配售192,5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約188,773,000港元。2009年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55,853,374股計算，達到每股盈利11.53港仙，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8.48港仙比較，上升35.97%。

## 1.2 業務狀況

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首次突破百萬噸大關，成功實現了約1,060,000噸的銷售量，比對2008年同期約795,000噸銷售量上升約33%。2009年液化氣的價格從2008年的歷史性高位全面往下調整。集團液化氣躍升的銷售量僅帶來液化氣業務約5,722,622,000港元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8.27%，比對2008年同期約5,702,341,000港元的營業額，增長率僅有0.36%。

電子業務(含電子零件及手機業務)在2009年的營業額達到約760,497,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1.73%，比對2008年電子業務約456,273,000港元的營業額，上升66.68%。

液化氣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份額從2008年的92.59%下降至2009年的88.27%，這並不代表集團的業務重點有所轉變。事實上，集團在2009年正利用能源價格下調的大環境，積極地擴大市場覆蓋率，亦同時努力改善液化氣業務的盈利能力。

除了33%的業務量增長足以證明是集團努力的成果之外，液化氣在2009年的毛利貢獻更大增至約358,348,000港元(2008：191,947,000港元)，佔集團總毛利的90.65%；其毛利率由2008年3.37%大幅提升至2009年的6.26%，原因為業務量增加使本集團能取得更佳的採購條件，以及液化氣價的下調容許集團以較佳價格進行銷售。在此期間，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差明顯收窄，這樣的市場狀況有利集團實現採購與銷售的有效匹配(即國產氣供家庭用戶；進口氣供出口、工業用戶及汽車加氣)。進口氣和國產氣的貿易量均大幅提高並帶來更高的溢利。

至於電子業務，我們採取的業務模型所帶來的毛利貢獻比較穩定，約為36,970,000港元(2008：35,449,000港元)，佔集團總毛利的9.35%。

## 1.3 經營狀況

集團總體的毛利率從2008年3.69%躍升至2009年6.10%，主要因液化氣業務之單位毛利增加而同時單位銷售價則下降。

2009年期間，集團成功削減超過14,0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在多項節流的手段之中，提前終止液化氣船的期租合同成效最大，大量降低了租船費用的支出。在處理其中一項合同終止上，我們曾經為該合同當時的租船按金約15,088,000港元在中期業績之中作出全額撥備，此項合同的提前終止其後在下半年得以和解方式解決，集團收回約10,898,000港元補償金，因此於期末撇銷之數為約4,190,000港元。

2009年的行政管理費用比2008年微升9.18%。多支出的費用主要是為了擴展及理順瓶裝液化氣業務所需的投入，這些工作包括建立自己的網絡推動直銷、進駐茂名市場、籌備進軍香港及澳門瓶裝液化氣業務等。我們深信實施這些計劃將有效擴大零售業務量及加強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 **1.4 財務狀況**

2009年期間，利率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集團的融資成本得到較大的節約。這是2009年集團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成因之一。

有關貨幣的管理，在2009年上半年，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期望不像2008年般熾熱。在此期間，我們沒有多大的機會利用遠期換匯合同或不交收遠期換匯合同等金融工具來降低換匯成本(有關以人民幣換美元進行採購的支付)。幾乎所有液化氣採購都是在即期市場購入美元支付貨款。到了2009年的下半年，隨著市場氣氛的轉變，這些換匯的安排又重新啟動。整體而言，全年的外匯收益(本集團其他收益的主要構成項目)明顯地比2008年為少，而與這類換匯安排相關的融資成本亦得到相應的節省。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堅守規範經營的標準，加上液化氣進口及出口業務量均非常龐大，人民幣結算量亦多，因此在2009年年中，當國家推動建立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時，本集團榮幸地被選為珠海市首批試點企業之一，這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在珠海市的行業地位。

## 2. 液化氣業務

### 2.1 液化氣市場(廣東)狀況

單位：千噸	2009		2008		2007	
中國總需求量	<b>22,400</b>	<b>100%</b>	20,550	100%	20,285	100%
廣東總需求量	<b>5,241</b>	<b>23%</b>	4,581	22%	5,620	28%

資料來源：廣東油氣商會

單位：千噸	2009		2008		2007	
中國總進口量	<b>4,109</b>	<b>100%</b>	2,600	100%	4,038	100%
廣東總進口量	<b>2,873</b>	<b>70%</b>	1,777	68%	2,908	72%
中國總出口量	<b>818</b>	<b>100%</b>	675	100%	338	100%
廣東總出口量	<b>568</b>	<b>69%</b>	404	60%	222	66%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在廣東省液化氣市場的發展過程之中，大量海外投資進入，協助廣東建立了高效的液化氣供應鏈，並同時在廣東推動了液化氣更廣泛、更先進的應用。這些投資是促進廣東成為中國最大液化氣市場的原因之一。多年來，廣東儘管只是中國27個省份的其中之一，其液化氣的消耗一直佔了全國接近1/4的需求量。再者，與其他省份比較，廣東在利用液化氣進行各項的環保項目上亦一直是立於領先的地位。中國許多主要的液化氣進口碼頭事實上都建在廣東。廣東自然而然成為中國處理大量進口氣的主要窗口。近年來，這些基礎設施更趨完備，亦進一步將廣東培育成為一個液化氣的集散基地，不但服務進口，而且更轉口至南中國海內的鄰近地區。

單位：千噸	2009		2008		2007	
廣東液化氣總需求量：	<b>5,241</b>	<b>100%</b>	4,581	100%	5,620	100%
供應來源：						
廣東省內煉油化工廠	<b>1,415</b>	<b>27%</b>	936	20%	1,130	20%
廣東省外煉油化工廠	<b>1,520</b>	<b>29%</b>	2,272	50%	1,800	32%
進口	<b>2,305</b>	<b>44%</b>	1,373	30%	2,690	48%

資料來源：廣東油氣商會

統計數據顯示，廣東省的液化氣進口量在2009年大幅增加，但省外煉廠的供應卻同樣地大大減少。這樣的變化充分表明了，在進口氣與國產氣價格相若的情況下，消費者對液化氣質量上是有一定要求的。

一般而言，家庭用戶對液化氣價格和質量同樣敏感；而工業用戶(包括汽車加氣)對氣質的要求非常嚴格、但對價格的敏感度則相對較低。

當進口氣的價格與國產氣的價格大致上在同一水平時，家庭用戶對進口氣的需求明顯上升。省內煉廠所供應液化氣雖然稍次進口氣，但質量仍然為大眾所接受。省外煉廠的供應，由於質量的不穩定，所以只能是用戶的最後選擇。

對於工業用戶(包括汽車加氣)而言，由於不同的應用對液化氣的規格都有不同的要求，而國產氣目前仍無法同時滿足所有特定的要求，因此，工業用戶對進口氣的需求實際上有其必要性。我們估計目前廣東省內工業用戶對進口氣的需求量大約為每年100萬噸左右。隨著一些化工廠增加使用液化氣作為工業原料，加上汽車加氣計劃逐步擴展到廣州市以外地區，廣東省對進口氣的真正需求量將會快速增長。

作為廣東省內主要的液化氣供應商，我們經常地注意市場的變動情況，並制定相應的購銷策略以配合市場的變化。

## 2.2 整體狀況

集團在2009年的液化氣採購總量達到約1,060,000噸，比對2008年約795,000噸增加約33%。

在進口氣業務方面，集團下屬珠海碼頭連續兩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商及出口商。在2009年進口氣的採購量達到800,000噸左右，佔廣東省進口量的28%；出口量約為264,000噸，佔廣東省出口量的46%。

在國產氣業務方面，通過集團下屬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產氣的採購中心)進行採購的國產氣量在2009年增至約262,000噸(差不多是2008年的兩倍)。

集團採購分類	2009		2008	
長期合同 — 進口船貨	383,000 噸	36%	366,000 噸	46%
即期採購 — 進口船貨	415,000 噸	39%	296,000 噸	37%
<b>進口氣採購量</b>	<b>798,000 噸</b>	<b>75%</b>	662,000 噸	83%
<b>國產氣採購量 — 即期</b>	<b>262,000 噸</b>	<b>25%</b>	133,000 噸	17%
<b>集團總採購量</b>	<b>1,060,000 噸</b>	<b>100%</b>	795,000 噸	100%
集團銷售分類	2009		2008	
<b>液化氣進口：</b>				
出口 — 長期合同	186,000 噸	23%	238,000 噸	36%
出口 — 即期銷售	78,000 噸	10%	21,000 噸	3%
<b>總出口量</b>	<b>264,000 噸</b>	<b>33%</b>	259,000 噸	39%
國內銷售 — 長期合同	178,000 噸	22%	101,000 噸	15%
國內銷售 — 即期	292,000 噸	37%	137,000 噸	21%
國內銷售 — 聯合採購項下	0 噸	0%	103,000 噸	16%
國內銷售 — 瓶裝(工業用戶)	64,000 噸	8%	62,000 噸	9%
<b>國內總銷售量</b>	<b>534,000 噸</b>	<b>67%</b>	403,000 噸	61%
<b>進口氣總銷售量</b>	<b>798,000 噸</b>	<b>100%</b>	662,000 噸	100%
<b>國產氣銷售：</b>				
瓶裝液化氣	124,000 噸	47%	103,000 噸	77%
批量銷售	138,000 噸	53%	30,000 噸	23%
<b>國產氣總銷售量</b>	<b>262,000 噸</b>	<b>100%</b>	133,000 噸	100%
<b>集團液化氣總銷售量</b>	<b>1,060,000 噸</b>		795,000 噸	



## 2.3 進口氣的銷售情況

2009年國際市場液化氣的價格從2008年的高位大幅回落。此外，瞄準中國市場的供應量也增加了幾百萬噸(主要來自卡塔爾)。因此，即期市場的價格應該會比長期合同的價格為低(長期合同價格一般跟隨沙地亞拉伯石油公司所指定的價格變動)。在此情況下，我們致力安排，以長期合同項下相若的採購量去滿足長期合同項下的銷售量，另外購銷兩邊均採用同樣的液化氣指數作為計價基準，這樣就可以最大程度上減低價格波動的風險。長期合同項下的採購量為約383,000噸、銷售量(包括出口及國內銷售)為約364,000噸，購銷量實際上大致平衡。

進行即期採購及銷售時，我們在定下了採購價格後，就馬上進行預售，鎖定利差。即期採購量增加至約415,000噸，部份貨量應付出口上的需求增長，部份售與國內二級碼頭及其他的充瓶站。過往聯合採購安排下的銷售於2008年年底已經終止，不過，與合作夥伴的業務仍然繼續，轉為以即期交易的方式進行。

工業用戶對進口氣的需求有必要性，而且可以帶來較高的利差，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工業用戶作為擴大進口氣銷售的主要對象。2009年我們成功地增加對工業用戶的進口氣銷售量約75,000噸(計算在國內銷售 — 長期合同項下)，更準備完成多項需求量大頗大的長期銷售合同。對工業用戶的銷售，按照市場慣例，需要給與90天至120天的賒賬期。擴大這個方面的銷售無可避免地增加了我們賬上的應收款項，亦等於我們需要承受較高的收賬風險。在管理這項風險上，我們首先將放賬的審批權收歸集團高級管理層，另外，對一些客戶，我們會收取銀行承兌匯票作為支付的保證，亦會購買信貸保險，確保風險與回報的合理性。

## 2.4 國產氣的銷售情況(包括瓶裝液化氣銷售)

在2009年，集團於珠海市成立的外商獨資投資公司 — 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繼續擔當集團的國產氣採購中心。科技公司在年內大量增加了國產氣的採購承諾以獲得更高的批量折扣。總採購量從2008年約133,000噸增至2009年

約262,000噸。這採購量實際上遠遠超過集團自有充瓶站的真正需要。在處理超買的貨量時，我們在批發市場內將其全部出售，從中賺取微薄但有保證的利潤。在中國，國產氣的供應商(即國內的煉廠)只接受預付款的方式進行供貨的交易。我們增加國產氣的採購事實上加大了我們流動資金的需求，亦加重了資金的成本，不過從處理超買貨量上賺取的利潤足以抵消額外的資金成本，因此，採取這樣的國產氣採購策略總體而言是減低瓶裝液化氣業務直接成本的有效方法。

2009年，通過集團位于廣東及廣西的13個充瓶站，實現了約188,000噸的瓶裝液化氣銷售量，比對2008年約165,000噸的銷售量，上升了14%。銷售量的上升主要源自各地市場的自然增長，及加入了在2009年9月完成茂名充瓶站的收購後所增加的業務量。

從2009年年初開始，瓶裝液化氣的發展方向已經確立，要求集中力量建立直銷的網絡，減少對中間商的依賴。在廣州及深圳地區因此加強了物流的配套設施及管理人員，並逐步開展了對酒樓、家庭用戶等的直接銷售。由於建立直銷網絡是一項需要勞動密集的發展過程，我們並不祈求短期內馬上可見成效，但我們有信心，當直銷網絡成功鋪開，瓶裝石油氣的銷售量將會快速增長。

### 3. 電子業務

在2009年，本集團電子業務實現了約760,497,000港元的營業額，比對2008年同期約456,273,000港元的營業額，上升66.68%。其中電子零件一般貿易的營業額約349,648,000港元，為2008年約170,605,000港元的兩倍；手機業務的營業額約410,849,000港元，比對2008年約285,668,000港元，增長43.82%左右。

2009年，我們沿用同樣的業務模型，繼續與泰國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 (「Newtel」)進行合作，在泰國經營手機的銷售。泰國政局的不穩定，雖然並沒有對手機業務構成負面的影響，但當地的消費意欲卻有減弱。故此手機業務的增長速度並沒有我們預期的快。根據Newtel的理解，手機銷售增長速度放緩，僅是市場在進行整合的一個現象，WellcoM手機仍然是泰國最暢銷的4大品牌之一。



#### 4. 業務前瞻

集團未來將繼續重點發展其主營業務 — 液化氣。過去多年集團一直投放所有資源去建立、擴大及理順液化氣的銷售渠道。這些與物流相關的建設在2009年已經按計劃大致完成。我們下一步的目標是要加強盈利能力。2009年內，一系列與液化氣零售相關的新發展計劃在2009年已經制定，並陸續實施。

我們的主要任務是進駐可以帶來更高利潤的瓶裝液化氣業務，並認定香港與澳門作為首要目標市場。為了在香港瓶裝液化氣市場立足，公司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家新設的香港公司在屯門租賃兩幅土地，準備建造儲運站處理香港的瓶裝液化氣銷售，該公司目前亦在進行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提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申請，估計在2010年內就可以在香​​港開展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進駐澳門市場的發展步伐比較快，集團在2010年完成收購澳門市場內7個分銷商的其中一家，在3月份已經開始在澳門進行瓶裝液化氣的供應。

集團亦已作好準備，進軍珠海瓶裝液化氣市場。在2006年，因為要騰出足夠空間開展碼頭儲罐的擴建工程，所以把原設於珠海碼頭庫區內的充瓶站拆走。該充瓶站目前正在碼頭相鄰的地塊上進行重建。估計2010年4月份當工程將全部完成後，就可以馬上開展珠海地區的瓶裝液化氣的供應，同時亦為澳門的業務提供有效的後勤服務。

在2010年，我們將採用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利用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融資加速收購或發展液化氣高端應用的項目。其中，我們對廣東省的汽車加氣市場特感興趣。主要原因是國內汽車加氣市場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而且作為區域內的主要進口氣供應商，我們參與汽車加氣市場的發展可以發揮必然的協同作用。

有關液化氣的批發業務，由於成品油庫項目最終在2009年8月獲得批准，所以為了配合成品油庫的建設，我們調整了在珠海碼頭增添兩個泊位的建設時間表，兩項工程將同步進行。增加兩個泊位將有效提升珠海碼頭液化氣的年處理能力至約1,600,000噸，亦同時擁有約1,000,000噸的成品油處理能力。

我們深信2009年所取得的成將成為集團長遠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從今年開始，集團將步入新紀元，以更快的速度擴大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91,116,000港元(2008：19,93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4,716,000港元(2008：143,756,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6:1(2008：1.01:1)；速動比率為0.93:1(2008：0.94:1)。資產負債比率為0.76:1(2008：0.73:1)，此乃根據負債總額約3,210,225,000港元(2008：1,982,655,000港元)和資產總額約4,226,442,000港元(2008：2,700,263,000港元)計算。

## 或然負債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約1,392,355,000港元(2008：732,1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含定期借款信貸約84,271,000港元(2008：147,198,000)，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及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及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之股票作抵押、及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作固定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約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newoceanhk.com](http://www.newocean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2009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